关于宁夏\*\*农业有限公司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

宁夏\*\*农业有限公司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2]1号）“序号：12；违法行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适用情形：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种子违法案件中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复函》一、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问题：“种子违法案件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本机关责令你单位停止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玉米种子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54000.00元；

2.罚款40000.00元整。

3.合计罚没款94000.00元

原农（种子）罚[2023]9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宁夏\*\*农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94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号：**5000220\*\***，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4年2月26日-8月27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6日